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6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和药业”）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拟对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9,4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21,200,000.00元（含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68,200,000.00元。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26,365,856.69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3,034,143.31元。

上述资金于2017年3月27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到账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434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 2017 年底投入金额	截止 2017 年底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原计划完成时间
1	年产 800 吨加巴喷丁、10 吨达比加群酯、30 吨阿扎那韦、150 吨醋氯芬酸、150 吨塞来昔布、33 吨沙坦类中间体新、改、扩建项目（注）	27,518.07	19,803.41	9,138.23	46.15%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	江西省特色原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4,000	2,900	1,328.49	45.81%	2018 年 3 月 31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3,600	3,601.03	100%	2017 年 5 月 31 日
合计		36,518.07	26,303.41	14,067.7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人民币 140,677,531.05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3,116,911.6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5,473,523.95 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予以延期调整，调整后的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预计完成时间
1	江西省特色原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四、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延缓的说明及调整原因

1、江西省特色原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部分建设并投入使用，开展新产品的开发研究和老产品工艺优化工作。由于该项目中部分高端研发和测试检验仪器设备选型需要审慎进行，且供货周期较长，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故将本项目适当延期，拟延期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解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为：公司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运营情况，采取谨慎的态度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延长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且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时间的延长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国金证券对延长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事项无异议，同时将持续关注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严格监管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